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渝 05 破申 259 号

重庆吉首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渝北区利康食品加工厂以重庆吉首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